法院公告

2018年5月8日

(2018)浙0304民初2453号

李德会: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欧泰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2453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8月2日9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你们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296号

周元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与被告周元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105号

程方挺、胡耀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明日鞋材厂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3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103号

程方挺、胡耀辉:本院受理原告蒋丽君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1278号

叶雪东: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5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1破5号之一

2017年1月16日,本院根据吴银友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海燕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债务人瑞安市海燕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资产仅有220429.16元,债权人确认无争议债权2430019.95,另有职工债权37742.46元。本院认为,瑞安市海燕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宣告瑞安市海燕印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681号

吴金妹: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微银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诉被告吴金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解除借款合同;被告归还借款7341.6元并支付利息、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2500元、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1249号

张根良:本院受理原告刘军诉被告张根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421民初5918号

陶勤林:本院受理原告顾利民与被告陶勤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或无人查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陶勤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顾利民货款66458元;二、被告陶勤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顾利民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2月14日起,以66458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6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11元,由被告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83民初2612号

苏国忠(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8001144401X)、方荣珍(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203120347):本院受理原告马锡明诉被告苏国忠、方荣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80000元(原借200000元2016年底还一万,2017年底还一万);二、判令被告支付已还本金20000元的利息504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55728元,合计60768元(利息按月利率0.6%计算,逾期还款利息暂时算至2018年3月30日共计1548天,要求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三、被告二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乌镇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829号

陆国栋:本院受理的原告汤建良与被告陆国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8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54号

费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德清久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凤凰路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55号

丁晓冬:本院受理的原告德清久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凤凰路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号

冯学文:本院受理的原告洪文育与被告冯学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2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71号

张则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冠毅纺织品经营部与被告张则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161号

沈江龙:本院受理的原告德清久久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凤凰路分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康山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73号

张则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阿六纺织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则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现已依法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		担保人
	本金	欠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宁波百事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6217945.69	8486857.92	抵押人:宁波百事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宁波隆懋光电仪表有限公司、宁波康思特洁具有限公司、宁波艾德轴业有限公司、余姚市马渚镇良友厨房设备厂、余姚市佳达塑业有限公司、青海海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陈佰江、杜亚珍、宋子高、桑雅春、周徐立、翁利英、何建良、汪玲芬、魏雯文、魏荣锋、周其建、周爱儿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或法院裁判文书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43、0574-81873338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8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奕天贸易有限公司等25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杭州奕天贸易有限公司等2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杭州奕天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京都苑18号501室	1800	887.33	保证人为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和李运娜、孙威		
2	建德市奔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内	135.92	83.46	保证人为建德市怡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建德市宏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和方建根、陈美玲		
3	建德市宏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德市梅城镇城南工业功能区内	129.15	92.78	保证人为建德市怡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建德市宏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和方建根、陈美玲		
4	建德市怡和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建德市三都镇工业功能区内	199.88	122.06	保证人为建德市奔浪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建德市宏途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和方云财、傅小龙		
5	杭州衢峰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教工路美都广场E座507室	2999	1594.56	保证人为浙江三本机械有限公司和章选平	抵押物是位于新昌县新昌大道东路89号1幢、2幢、3幢的房地产	
6	杭州萧山红山涤纶有限公司	萧山区进化机电配套园区	1565.51	903.72	保证人为浙江华超包装有限公司、杭州名纺纺织有限公司和干华琴、王国军。		
7	杭州基正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347号2号楼5楼B501室	406.02	396.36	保证人为浙江华洲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洲家具有限公司和姚荣华、寿志英、姚文华		
8	杭州来特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高虹镇工业园区(虹桥村)	7997.79	5154.27	保证人为浙江比奇电梯有限公司,杭州来特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森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和董萍、王铁俊	抵押物是位于高虹镇扬山路35号的厂房和位于递铺镇胜利东路193号的店铺	
9	浙江纳克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8号1901-1906室	5324	3567.87	保证人为邱向瑛		
10	大周酒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长天弄22、24、26号	7409	7627.28	保证人为浙江雪舫工贸有限公司和周凤兰、周益民。	抵押物是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新安街66号号的店铺和杭州市下城区长天弄22、24、26号的房产	
11	杭州莹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2-202室	212.93	124.49	保证人为杭州奥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华亿服饰有限公司、杭州凡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干水庆		
12	杭州华亿服饰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2-202室	149.03	87.36	保证人为杭州奥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莹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凡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和王丽萍、张文彬		
13	杭州凡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上城区白马庙巷17号407室	164.03	95.78	保证人为杭州奥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莹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亿服饰有限公司和干水庆、徐水根		
14	杭州奥鼎贸易有限公司	上城区江城路887号1102室	138.47	78.10	保证人为杭州凡石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杭州莹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亿服饰有限公司和孙连娣、王晖		
15	杭州一环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堡镇三卫村四组	176.70	107.75	保证人为杭州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科王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建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孙军、项楠		
16	杭州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拱墅区新青年广场3幢1108室	176.58	107.69	保证人为杭州一环电子有限公司、杭州科王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建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曾云奇、刘飞跃		
17	杭州建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拱墅区沈半路201号(杭州南方机电市场一楼5093室)	144.51	88.13	保证人为杭州一环电子有限公司、杭州科王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邓建军、刘风玲、沈国峰		
18	杭州科王贸易有限公司	西湖区教工路197号513室	118.01	71.96	保证人为杭州一环电子有限公司、杭州建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杭州明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邓建军、刘风玲、沈国峰		
19	浙江重峰制衣有限公司	萧山区党山镇北桥	1290.07	1192.39	浙江振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高志成,胡利英		
20	浙江九洲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富阳市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186.47	605.13	保证人为刘新民,孙惠琴		
21	杭州富阳慧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富阳市富春街道育才西路501号德邻公寓三楼	27.66	127.38	保证人为郎丽霞		
22	杭州荣达皮革有限公司	桐庐县桐君街道白云源东路33号	1163.37	1804.22	保证人为陈钱康		
23	浙江中力节能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2000	2594.49	保证人为汤传兴		
24	浙江泰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解放路85号1102室	207.13	473.01	保证人为沈涌涛		
25	杭州大容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天荷路18号	532.11	1177.21	保证人为朱荣明,俞伟国,陈建忠		
	合计		34653.34	29164.78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04月01日止;具体利息金额以贷款合同或法院判决文书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05月08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古经理

联系电话:1351679978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8日